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PCT/CN2018/100026
0-2	国际申请日	2018年 8月 10日 (10. 08. 2018)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RO/CN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CEPCT 版本 10. 15. 23 MT/FOP 20140331/0. 20. 5. 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HDU170256PCT
I	发明名称	一种行李箱分隔装置
II	申请人 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1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2	名称	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
II-4zh	Name:	NIO CO., LTD.
II-4en	地址	中国上海市 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20幢 201804
II-5zh	Address	20 Building, No. 56 AnTuo Road, AnTing Town, Jiading Shanghai 201804 China
II-5en	国籍	中国 CN
II-6	居所	中国 CN
II-7	电话号码	
II-8	传真号码	
II-9	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	
II-11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
III-1	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	尹 长久
III-1-1	Name (LAST, First):	YIN, Changjiu
III-1-3	地址	中国上海市 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20幢 201804
III-1-4	zh	
III-1-4	en	BUILDING 20, NO. 56 ANTUO ROAD, ANTING TOWN, JIADING Shanghai 201804 China
III-1-5	zh	
III-1-5	en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2 III-2-1 III-2-3 III-2-4 zh III-2-4 en III-2-5 zh III-2-5 en	<p>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</p> <p>该人是</p> <p>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姓名:</p> <p>Name (LAST, First):</p> <p>地址</p> <p>Address</p>	<p>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</p> <p>乔 媛媛</p> <p>QIAO, Yuanyuan</p> <p>中国上海市 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20幢 201804</p> <p>BUILDING 20, NO. 56 ANTUO ROAD, ANTING TOWN, JIADING Shanghai 201804 China</p>
IV-1 IV-1-1zh IV-1-1en IV-1-2zh IV-1-2en IV-1-3 IV-1-4 IV-1-5 IV-1-5(a) IV-1-6	<p>代理人,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</p> <p>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名称</p> <p>Name:</p> <p>地址</p> <p>Address:</p> <p>电话号码</p> <p>传真号码</p> <p>电子邮箱</p> <p>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:</p> <p>代理人登记号</p>	<p>代理人 (agent)</p> <p>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Huahe IP Limited</p> <p>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909室徐民、寿宁 100101</p> <p>Min XU, Ning SHOU Room A-909, Huibin Building, No. 8 Beichendong Street, Chao 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101, P. R. China Beijing 100101 China</p> <p>(86) 10-84973157 (86) 10-84973158 info@huahe-ip.com</p> <p>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</p> <p>11019</p>
V V-1 V-2	<p>国家的指定</p> <p>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用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。</p> <p>V-2栏只可用于(不可悔改地)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,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.1的后续程序中,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,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。</p>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-1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		
VI-1-1	申请日	2017年 8月 11日 (11. 08. 2017)	
VI-1-2	号码	201721003556. 1	
VI-1-3	国家	中国 CN	
VI-2	援引加入： 如果条约11 (1) (iii) (d) 或 (e) 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，或者细则20. 5(a) 规定的说明书，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，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，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 (1) (iii) 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，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. 6确认，为细则20. 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。	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	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-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-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-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-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-	
IX	清单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4	✓
IX-2	说明书	6	✓
IX-3	权利要求	2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4	✓
IX-7	共计	17	
	附件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-	✓
IX-11	总委托书副本	-	✓
IX-18	PCT-SAFE 物理载体	-	-
IX-19	其他	other	✓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1	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X-1	申请人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徐民/	
X-1-1	名称	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	
X-1-2	签字人姓名	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	
X-1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X-2	申请人,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寿宁/
X-2-1	名称	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X-2-2	签字人姓名	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X-2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2018年 8月 10日 (10. 08. 2018)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	--